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讷河市政务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讷财购核字[2024]00612号

供应商（乙方）：王梅

招标编号：HLJGCYC23990100Z20241903835

签订地点：讷河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保洁项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990100Z20241903835）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保洁项目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保洁项目服务	保洁项目服务	1	47300.0000	47300	
合计	¥47300元（大写：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保洁的形式及范围 1、保洁形式：日常保洁。保洁时间为甲方的每个工作日7：00——17：00。 2、保洁范围：（1）政务服务中心公共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走廊、走梯、卫生间、墙围、墙面、围栏、扶手、门把手、门窗、公共座椅、工作台面等）；（2）政务服务中心垃圾分类收集工作；（3）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保洁；（4）政务服务中心临时保洁工作安排。 3、保洁标准：（1）每天保证公共区域至少2次清洁（早、晚），期间不间断巡视保洁；（2）走廊地面：洁净、无灰尘、无积水、无污渍、无纸屑、无果皮、无明显脚印、污垢（具体事宜具体要求）；（3）洗手间：无异味、地面无积水、无明显水渍、无垃圾、无明显脚印、无明显污垢。保证便池每天至少3次刷洗、擦拭、消毒。隔断板每天至少擦拭、消毒1次。每天清倒至少2次卫生间垃圾桶；（4）走梯：走梯面无明显污渍、无垃圾、无明显脚印；（5）墙围、围栏：无明显污渍、无脚印、无污垢；（6）墙面：保持原色，无灰尘、无污迹、无脚印、无污垢；（7）扶手、门把手：干净无污渍，消毒擦拭；（8）公共座椅：保持原色，干净无灰尘、无污渍；（9）工作台面：保持原色，无灰尘、无污渍、无纸屑；（10）门窗玻璃：玻璃明亮、洁净、无污渍、污垢、无明显手印；（11）室外院内：每天清扫两次，无纸屑、无垃圾、无死角，室外垃圾桶及附近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每周擦拭1次自有垃圾桶；（12）消毒：每天保证公共区域至少消毒2次，重点区域或重点消杀；（13）二、三楼会议室：会议期间日常保洁、地面无尘、无积水、无污渍、无纸屑、无脚印；桌面洁净，无尘无垢。每年拆、装并清洗一次会议室座椅套及各种挂帘；（14）工具设备间：工具摆放整齐，工具自身洁净，无垃圾、无积水、无污垢；（15）执行保洁任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中心办公室；（16）保证保洁人手充足，每日保洁任务可按时完成；（17）中心公共区域花、草、树木打理、浇灌；（18）每日更换清洗电梯地垫，保证室内地垫清洁，每次大型会议之前将中心所有地垫彻底清洁；（19）配合中心安排的临时保洁任务。以上标准为拟定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可再做调整。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保洁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应责令乙方保洁人员随时进行整改。 2、甲方无偿提供用水、用电、提供存放保洁工具和更换工作衣的用房。 3、甲方无偿提供办公室及电话，

话费乙方负责。（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各种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药剂和备用品，按合同规定标准进行保洁。 2、乙方负责自合同生效后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事宜。 3、乙方不能擅自处理、变卖办公废弃物（旧桌、椅、凳等），清理应询问中心办公室。 4、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及运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5、合同到期后，按照工作延续性原则，平等条件下甲方优先承包给乙方。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10-01至2024-12-31，共92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7300元（大写：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3、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全额支付	47300	7	2024-11-22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无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 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讷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讷河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讷河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讷河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方兴新村五#楼02单元01层0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梅
委托代理人：辛革	委托代理人：王梅
电话：15663190609	电话：15845777788
电子邮箱：872080127@qq.com	电子邮箱：357737658@qq.com
开户银行：建行讷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账号：23001627251050508755	账号：0902020109200010474
账号名称：讷河市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齐齐哈尔卓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61300	邮政编码：161300